

2023 年莆田市质量强市工作要点

一、实施重点产品质量提升工程

（一）大力提高农产品质量

推进农产品按标生产，优先支持制修订安全、绿色、优质、营养等标准，健全粮食安全、耕地保护、种业发展等领域标准。推进构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组织制定相配套的生产技术规程。对照全产业链标准建设要求，积极组织申报全国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基地。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动全市化肥农药使用量比上年减少 2%。加强监测预警，推广常规农药快速检测技术，全市快检主要农产品样品 3.47 万批次、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 3600 批次以上。大力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持续开展数据比对和线上巡查，督促生产主体建立健全生产记录档案，及时规范完整上传追溯信息，推动赋码出证 40 万批次以上（含生猪定点屠宰赋码）。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确保全市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农产品监测总体合格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强化林产品质量保障

不断加强对林产品生产经营过程的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引导生产经营者依法、规范、科学生产。继续加大林产品抽检力度，组织林业企业主体参与“福建省食用林产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赋码工作，逐步实现食用林产品质量可追溯。探索申报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项目，提高我市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水平。加大

质量和品牌宣传力度，引导群众广泛参与质量监督。（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三）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推进水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技术体系建设，强化渔业标准推广应用。深入开展食用水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养殖过程违法用药行为。推进食用水产品合格证制度与“一品一码”追溯制度有效落实。全年开展市级水产品监督抽查 500 批次，风险监测 400 批次。（牵头单位：市海洋与渔业局）

（四）组织开展乳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配合省市场监管局探索乳制品生产企业可视化试点工作。深化肉制品质量提升行动，督促企业严把原辅材料质量安全关、生产过程控制关、检验检测关，加强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举办肉制品生产企业公开承诺活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五）持续推动食品小作坊规范提升行动

巩固小作坊规范提升三年行动成果，推动小作坊提档升级。积极推进小作坊园区建设，总结各区域小作坊治理工作情况。（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六）持续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

参与并配合省卫健委丰富完善福建省特色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推动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发展。参与并配合省卫健委土笋冻、灵芝、铁皮石斛、金花茶等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订。按照省卫健委安排，做好食药两用物质生产经营管理相关食品安全风险监

测工作。（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七）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相关工作

开展市、县疾控系统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质控考核，并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源性疾病预防进行定期分析。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商交流，及时通报食品安全风险信息。联合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标准推动营养健康食堂（餐厅）建设。（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八）强化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

突出问题导向，紧盯食品安全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品种和重点指标，按照国家、省局和市食安办抽检任务计划部署，合理统筹制定并实施市本级《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计划》。认真组织执行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着力解决食用农产品抽样需基层监管人员陪同等问题，依法依规开展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做到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落实到位，提高核查处置办结率。做好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的录入和报送，强化对比分析，提升使用效率，推进核查处置填报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为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提供靶向的数据支撑。（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九）加强特殊食品安全监管

督促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食品安全自查报告制度。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和部分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提升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落实监管责任，严把进出口食品安全

强化合格评定运用 ,持续开展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优化监督检查机制 ,提升执法规范性 ,持续完善口岸监测 ,提高口岸拦截能力。(牵头单位:莆田海关)

(十一) 推动药品行业质量提升与发展

支持医药企业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 ,支持指导市皮肤病防治院申请医疗机构制剂许可 ;坚持问题导向 ,推进常态化、机制化行业整治行动 ,继续采用“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 ,强化对药品零售和使用环节的监管 ,深入排查药品安全风险隐患 ,积极推进智慧监管方式 ,探索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药品监管能力 ,逐步提升监管的预见性、靶向性、时效性。进一步推进药品追溯体系建设。加强与卫健、医保等部门的沟通协调 ,继续强化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工作督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 ,依法从严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十二) 扩大汽车等大宗消费

开展汽车消费补贴、大型车展等汽车促消费活动。鼓励各县(区、管委会)发放购车补贴 ,其中新能源乘用车每辆补贴 4000 元以上、燃油乘用车每辆补贴 3000 元以上。鼓励各县(区、管委会)支持辖区限额以上销售企业或专业市场发放家电、家居、家装品类消费券。(牵头单位 :市商务局)

(十三) 积极服务特色农产品快出优出

指导、帮扶出口农产品企业走产品种类多元化道路 ,支持企业拓宽国际市场。加强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的收集和分析解读 ,指导出口企业做好应对工作。以出口企业分类、产品风险分

级为基础优化出口申报前监管服务，进一步支持竹木草、水果、种苗花卉、水生动物等优势农产品扩大出口。持续推进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建设，完善二级风险监测点软硬件建设，加强风险监测点工作成效监督管理，提升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强化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做好年度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动态管理，推动罗屿口岸通过现场验收考核。（牵头单位：莆田海关）。

（十四）培育新型消费

鼓励各县（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等以“百名网红（达人）进百企销千品”为主题举办带货专场活动，带动线上线下商品消费融合提升；支持推动业态齐全、功能完善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积极推动即时零售、夜间经济、Ta经济等消费新业态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二、实施重点领域质量提升工程

（十五）提升企业质量创新能力

聚焦十二个重点产业，支持企业建设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立以企业为核心的科技成果转化模式，加速推进新技术产业化。鼓励企业研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与智能制造装备，加快突破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和短板装备。（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十六）提升重点行业产品质量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支持企业建设一批具备较高技术水平和推广应用价值的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和智能制造工厂项目，带动突破一批装备、软件和解决方案，探索形成具有行业特色的智能转

型升级路径。继续深化消费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专项行动，推荐企业申报食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典型成果活动，举办莆田食品产业投资洽谈会暨预制菜展销会、中国（莆田）黄金珠宝博览会等活动，推进消费品企业提质增效。（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十七）强化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强化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以出现不合格产品、辖区重点产品、社会关注度高的产品生产企业为重点，持续组织开展质量技术服务“提质强企”行动。以监督抽查为主要手段，有序开展生产环节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对监督抽查出现不合格产品企业和风险监测发现问题企业依法依规及时处理。强化工许获证生产企业证后监管，实现全覆盖重点检查，推动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落实。认真推行省局部署开展的“三步工作法”有关要求，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和自我检视能力，拓展工业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成果，积极配合省局推进全省产品质量安全智慧集成监管系统建设。（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八）推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

贯彻落实市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按照市委部署要求，推动文旅融合，做大做强做优文旅经济以湄洲岛5A级旅游景区为龙头，发展以“1号滨海风景道”为主线的滨海旅游，推进九鲤湖--九龙谷景区融合发展，培育露营、研学、海岛、低空、后备箱经济等文旅消费新业态。扩大优质服务供给，提质升级一批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等产品。支持湄洲岛创建省级

全域生态旅游示范区，兴化府历史文化街区、上塘银饰小镇等创建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培育创建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省级全域生态旅游小镇和金牌旅游村，评定一批市级全域生态旅游小镇、金牌旅游村，指导仙水洋风景区、土海湿地景区等创4A级景区。发挥项目建设带动消费作用，推动莆田文化创意产业园、泗华郊野公园、凤凰福道植物园文旅项目等18个省文旅经济重点项目建设。发挥投资拉动消费作用，围绕木兰溪流域、妈祖文化、滨海旅游、仙游北部山区等文旅资源，强化文旅项目招商。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三、实施区域质量发展工程

（十九）鼓励打造各具特色的区域品牌

按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围绕区域特色加大创新力度，配合有关部门着力打造种养殖及加工产品地理标志、莆田鞋、仙游“味在园庄”面食包点等区域品牌。（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推动产业融合集群发展

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围绕培强做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目标，加快国家级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和省级新型显示器件产业集群建设，推动高端装备、生命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生态培育，加大创新资源投入，推动产业集群化建设，将产业集群打造成为我市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助推器”，推进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二十一）完善创新平台体系布局

围绕我市“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目标，加快创新平台存量提升、增量培育，鼓励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社会投资

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积极争创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创新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省级高端创新平台，发明专利质量数量和技术标准水平进一步提升，创新生态进一步完善。（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四、实施莆田建造质量提升工程

（二十二）提升工程建设质量

完善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培育龙头骨干企业，鼓励企业创优。推进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数字化、智能化，加大勘察设计“双随机”检查力度，稳步提升勘察设计质量。持续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当年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93%以上。大力推广适宜我市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积极推广使用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狠抓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严格参照执行省厅出台的《住宅工程渗漏防治技术导则》，实施住宅工程中渗漏等常见问题精准治理，提升住宅工程质量水平。加强桩基检测质量监管，将桩基工程关键环节作为计分重点，保证工程结构安全。严格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持续开展预拌混凝土用砂抽查抽测。（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二十三）助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

坚持交通建设工程“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一季一联评一分析”的质量安全服务指导机制，强化综合督查、专项督导、监督抽检等手段的运用。持续加强“四新技术”推广应用，强化《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第

一批)实施情况督查。加强预警分析上报及处置,强化公路水运工程重点领域、重点时段质量安全监管。提升监督抽检工作成效,持续组织开展公路水运工程监督抽检,强化试验检测质量管控作用。加强行业监管能力建设,组织市县交通质安机构交流,指导县区质安机构工作开展,运用“福建交通智慧质监”系统功能,加强交通质安业务数据共享,提升行业监管效能。(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二十四) 强化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数字赋能

进一步应用省水利基建项目管理平台,推进福建省木兰溪下游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等重大水利项目积极应用BIM技术。积极推动莆田市西音水库工程、福建省木兰溪下游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莆田市城区排涝(张镇)泵站工程等工程开展工地标准化建设。按照“放管服”改革总体要求,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水利工程审批制度改革,以高质量行政审批和设计成果支撑高质量水利建设,全过程指导和推动铸就富有莆田特色的现代化水利工程。(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五、实施服务业质量提升工程

(二十五) 着力打通流通领域关键环节

推动流通领域质量提升。贯彻落实《福建省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聚焦冷链物流、港区物流领域,完善配套设施建设,支持建设第三方及原产地冷库、冷库智能化改造、末端冷链配送网点、冷链物流信息化平台等项目建设,构建物流设施网络,提升物流效率。(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二十六) 加大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持续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降本。优化制造业金融服务，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围绕先进制造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重点领域，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助力我市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牵头单位 莆田银保监分局）

（二十七）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推进教育资源增量扩容，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 1000 个，中小学学位 1.7 万个。持续实施“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不断提高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提高小学 57 个教研片区、教育共同体和初中 18 个教研片区内薄弱学校的办学水平，整体提升全市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打造木兰溪全域教育绿色高质量发展新生态样区。推进高中教育科学特色发展，以首批设立的五所学科奥赛基地校为工作基地，全面提高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质量。启动综合高中普职融通班试点，深化普职融通。对接我市 12 条重点产业链发展需要，继续实施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和提质扩优工程，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大力开展阳光体育活动，推动 90 所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对社会开放。以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为重点，完成近视防控教室照明改造 1000 间。（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二十八）提升文旅公共服务效能

上线“这就是莆田”莆田文旅智慧导览系统。继续推进旅游厕所、旅游服务中心、公共文化新型空间建设，着力完善文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二十九）推进平安医院建设工作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多元化解医疗纠纷。（牵头

单位：市卫健委）

（三十）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积极贯彻《福建省养老服务条例》《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等法规标准，提升规范化、标准化服务能力。持续推进养老服务项目建设，不断健全养老服务网络。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发放服务券等方式，全面建立居家社区探访制度。结合莆田实际，全方位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幸福养老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三十一）优化提升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质量水平

根据司法部、省司法厅部署，开展公职律师考核任职试点，指导各级党政机关做好法律顾问选聘备案工作，推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决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实施“党建引领、夯基惠民”工程，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大察访“百日攻坚”行动，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有效维护全市经济社会安定稳定。（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三十二）提升服务质量监测结果运用效能

根据省局公布的服务质量监测结果通报，指导各部门推进服务领域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幸福感，为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先行市建设营造良好的公共服务环境。

六、实施品牌强市战略工程

（三十三）实施品牌强市建设标杆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省局部署，组织做好我市第五届中国质量奖和第八届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申报推荐工作。按照省局制定的《国家、省、市政府质量奖三级政府质量奖培育与发展计划（2022-2025）》，加强我市优秀组织和先进个人的挖掘和培育，不断壮大品牌培育梯队。组织开展第二届莆田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加强中国质量奖、省（市）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等质量标杆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分享和推广，带动所在产业、行业质量共同提升。（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十四）推进商标品牌工作

发挥好莆田鞋商标品牌指导站作用，成立仙游京东数字经济产业园指导站和上塘珠宝城指导站，为特色集群产业商标的注册、运用、管理和保护提供指导和服务。不断提升地理标志的效能，强化地理标志品牌的带动作用，服务乡村振兴。（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十五）加强农产品品牌培育创建

大力发展绿色食品，引导发展有机农产品，加快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收录，结合农产品品质提升行动，推广绿色生产技术，推行全程质量控制，新增绿色有机地标农产品10个以上，宣传我市特色农产品品牌，提高绿色优质农产品影响力和竞争力。（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十六）打造林业品牌

组织开展林业科研推广项目支撑，加快拓展花卉苗木产业链，进一步推动花卉苗木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引导龙头企业、国有林场等加强与村集体、林农合作，形成合作经营、委托经营

等林业经营新机制。以自然保护地及森林步道、森林人家等“森林+”品牌为抓手，持续推动森林旅游建设，提升森林旅游基础设施水平，推动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支持指导仙游、秀屿等谋划林产和高端绿色家居项目，组织参加“6.18”、森博会、花博会等会展活动，推进行业发展和品牌提升。（牵头单位 市林业局）

（三十七）加强文旅品牌宣传

以建市 40 周年为契机，征集发布“这就是莆田”城市形象 LOGO 及吉祥物标识，组织开展四季文旅宣传推广主题活动，开展“莆阳开春”、“莆阳爽夏”、雪津啤酒旅游美食季、世界妈祖文化论坛等文旅活动，进一步提升文旅品牌影响力。策划推出微度假、周边游、红色游等丰富多样的文化旅游线路，不断丰富产品供给；加强线上文旅供给，充分发挥“莆田文旅”微信公众号和抖音号平台资源，全方位、立体式地讲好莆田故事，塑造莆田良好城市文化形象。（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三十八）继续打响“全闽乐购·惠聚莆阳”品牌

围绕大宗消费、住宿餐饮、建材家居、电子商务等消费主题，组织各县（区、管委会）常态化开展“全闽乐购”主题促消费活动，鼓励各县（区、管委会）发放消费券。其中，统筹省级资金 100 万元对各县（区、管委会）有关部门举办的促消费活动给予一定资金补助，市级安排 500 万元促消费资金对各县（区、管委会）发放商贸消费券按照核销金额的 50% 予以支持，支持老字号保护发展工作，开展“老字号嘉年华”系列活动，支持在市体育中心策划举办莆田优品展销会等活动，促进会展消费。（牵头单

位 市商务局)

(三十九) 强化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数字赋能

进一步应用省水利基建项目管理平台,推进福建省木兰溪下游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等重大水利项目积极应用 BIM 技术。积极推动莆田市西音水库工程、福建省木兰溪下游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莆田市城区排涝(张镇)泵站工程等工程开展工地标准化建设。按照“放管服”改革总体要求,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水利工程审批制度改革,以高质量行政审批和设计成果支撑高质量水利建设,全过程指导和推动铸就富有莆田特色的现代化水利工程。(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七、实施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支撑工程

(四十) 加强全域标准化建设

统筹推进全市标准化建设,推动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的全链条发展,推进各领域积极申报国家级和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发挥辐射带动作用;鼓励和支持我市 12 条产业链重点行业、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国内外标准化组织及其活动和各级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掌握竞争话语权;积极开展省地方标准申报工作,提高地方标准供给质量;支持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鼓励企业争当国家、福建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营造“生产看领跑 消费选领跑”的市场氛围,引领行业高标准发展;进一步探索深化两岸行业标准共通路径,突出以通促融,推动两岸标准共通试点工作顺利开展;依托“标准资源远程投放系统”,为社会提供标准化基础服务,持续提升企业标准质量水平。(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十一）加强林业标准建设

加强林业标准建设。鼓励和支持林业企业、行业组织、林业科技人员等参与制定引领行业发展的标准化项目，不断提高林业标准覆盖面；根据我市各林业企业自身林产品生产特色与加工新技术、新工艺参与现有林产品生产标准制修订。（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四十二）推进全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

新建5项市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提高我市强制检定项目检定能力。强化加油站、医疗机构、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计量器具监管，开展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能效水效标识等监督检查。继续开展“计量服务实体经济三年行动”，为企业提供计量咨询和服务，提升企业计量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十三）深入实施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

以县区为单位，围绕辖区特色产业，加强宣传培训和精准帮扶，引导小微企业建立符合自身特点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质量管理体系水平。配合省局探索推进“小微企业成长计划”，建立小微企业成长培育库，联合相关部门从融资贷款、人员管理、体系完善等方面推进小微企业向中型、大型企业成长。（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十四）有序推进绿色产品认证

紧扣“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联合相关部门，推进认证结果采信，大力推广绿色建材产品认证、中国绿色产品认证等绿色产品认证，提高全社会对绿色产品认证的认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十五）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鼓励支持我市有关企事业单位承担实施质量、计量、标准、检验等领域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创新平台建设，推动深化“产学研检”合作，加快科研成果转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四十六）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深入实施知识产权维权保护行动，持续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加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力度，同时从快从重查处重复侵权、恶意侵权专利案件，保护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十七）深入实施知识产权维权保护行动，持续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加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力度，同时从快从重查处重复侵权、恶意侵权专利案件，保护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十八）深入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推进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服务机构开展专利转化项目，积极推荐优秀专利参评专利奖，积极推动专利转让许可、专利开放许可、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质押融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建设等工作，引导企业高价值专利布局。（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十九）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效能

深入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支持中小微企业实

施技术改造、质量改进，协同开展产业链供应链质量共性技术攻关，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注重发挥质量基础设施要素在支撑推动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提质增效升级过程中的作用，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八、实施质量治理现代化工程

（五十）深化质量提升行动

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 18 部委《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福建省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制度《莆田市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指导本地区特色产业、支柱产业，进一步明确质量提升重点领域和主攻方向。（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五十一）助力民营企业提升竞争力

坚持内外结合，对内分期分批组织对常执委进行全员培训，重点提升履职能力；对外依托清华、北大、复旦等知名高校，联合举办企业家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研修班，全面提升企业家素质。继续与金融机构开展“金融服务助小微”行动，引导企业以金融科技赋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与全国工商联对接沟通，推动全国工商联直属行业商会与我市相关产业链有效衔接，邀请全国工商联直属行业商会适时组织会员企业开展“莆田行”活动，力争促成实质性成果对接。开展莆商回归提升工程，依托全国各地莆田商会探索打造“天下莆人”交流平台，不断汇聚莆商莆侨莆智，促进在外莆商总部回归、资金回流。深入开展“万企兴万村--莆商在行动”，深化企村对接，完善与有关金融单位

合作机制，为参与“万企兴万村”行动的民营企业提供有力金融支持，全力助力乡村振兴。（牵头单位：市工商联）

（五十二）引导健全完善首席质量官制度

举办各类质量提升公益培训，组织企业积极参加省局举办的首席质量官公益培训，每年培训 50 名以上首席质量官，推动 15 家以上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加强质量提升典型经验案例和先进经验交流推广，发挥企业首席质量官示范作用。带动培养一批质量领军人才和高级管理人员，推动更多企业实现质量提升。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五十三）引导企业加快质量管理升级

持续开展“分类指导，精准服务”活动，在小型企业推行 5S 管理等现场管理工具，在中型企业推行 ISO9000、14000、OHSAS18000 等各类管理体系，在大型企业推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引导各类企业全面建立以质量管理为核心的科学管理体系。推动大中型食品企业 HACCP 和 ISO22000 体系认证，引导全市食品生产企业提高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五十四）继续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全方位开展宣传辅导，帮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五十五）提升 12315 服务效能

抓好 12315 大数据运用，为市场监管业务条线开展源头治理、强化日常监管和执法办案提供靶向参考。引导经营者落实商品质量承诺、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经营者先行赔偿、消费纠纷

和解等制度,鼓励生产经营者作出高于法律规定的保护消费者权益承诺,促进消费纠纷源头化解。加强对经营者的教育引导,协同各方力量,不断培育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消费维权工作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五十六) 重点推进“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年”活动

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维护特种设备领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五十七) 持续深入开展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认真落实餐饮环节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工作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持续深化重点环节治理,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管,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配合做好制止餐饮浪费工作,将反餐饮浪费与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同频同步开展,严查餐饮浪费行为。持续推进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智慧建设和管理,组织全市创建15家省级“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单位,力争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街(区)工作有突破。(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五十八) 配合省局做好缺陷产品召回宣传工作

配合省局做好重点产品召回缺陷调查,督促企业履行缺陷召回法定义务。加强召回知识宣传,向消费者宣传缺陷消费品召回知识及产品安全风险警示,向企业宣讲相关法律法规及案例,提升企业召回主动性和自觉性。(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五十九) 持续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组织开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依法查处严重侵害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竞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六十) 营造规范有序的文旅市场环境

强化市场监管,利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提高文旅市场信息化数据化监管水平。落实《文化和旅游信用管理规定》,加强信用监管,整治和规范市场秩序。推进旅游纠纷诉源治理工作,探索旅游投诉分流治理机制,及时转办、督办各类旅游投诉,定期发布旅游投诉公告,加大旅游服务承诺宣传力度,营造温馨旅游环境。持续开展“体检式”暗访评估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及时处置、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扫黑除恶”“扫黄打非”、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私人影院”经营场所联合检查、“静夜守护”等文旅市场专项执法行动。(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六十一) 提升烟草市场监管水平

加强烟草打假打私工作,强化海上走私防控,继续把打击海上走私卷烟作为工作重点,斩断境内外卷烟走私“购运储销”链条;严打假私烟、原料等非法运输中转活动,认真研究包运团伙、物流寄递规律特点,最大程度切断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链条;加强涉烟信息研判与应用,积极探索构建涉烟信息分析研判模型,努力实现对涉烟违法犯罪的敏锐感知;加大类烟违法经营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国家烟草局对类烟产品五种违法行为打击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将类烟产品产、销、运纳入常态化监管,全面停止1P地址在莆田的类烟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摸排类烟产品中卷烟

辅料、烟机制售、商标印制等物品生产源头，重拳打击非法经营行为。落实国家烟草局、省烟草局的有关要求，全面开展电子烟市场常态化监管，落实电子烟信用监管暂行办法，组织辖区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签订《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书》，引导市场主体自觉规范电子烟经营行为。（牵头单位：市烟草局）

（六十二）推动质量安全工作提质增效

坚持“党建引领、夯基惠民、主动靠前、以打开路、大案牵引”的整体思路，深入推进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工作。以“昆仑”系列专项行动为载体，按照“市局主研、县区主办、多警种联动”的警务模式，构建市局业务部门与县（区）业务大队捆绑作战的大案合侦机制、“一地立案、多地协办、集群打击”的侦办模式，在食品、药品、农资、烟草、知识产权等领域组织开展专项打击工作，力争再破一批大案要案类案，依法严惩重处一批违法犯罪分子；加强与检法、行政部门协作配合，在线索通报、联合督办、现场勘验、行刑衔接等方面推动出台一批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建立健全行刑衔接工作机制，有效提升案件查处质量；依托公安机关“十四五”规划建设，大力推进全市公安机关食药快检室软硬件升级改造建设，提升食药侦专业水平；依托公安、烟草联合开发建设的涉烟案件要素管控平台，推动完善“涉烟案件+”模式，为开展大数据研判和涉烟案件侦办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六十三）强化质量教育和人才队伍建设

鼓励各类质量技术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培养一批熟悉质量管理工具与方法、熟悉卓越绩效模式的专家队伍。鼓励各有关

单位广泛开展各类质量技能提升活动,不断增强一线技术人员和产业工人质量素养。(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六十四)着力提升企业质量管理能力

推动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建设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基础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推动工业企业树立质量标杆,组织参加质量标杆经验学习交流活动,引导广大工业企业通过学习与对标,提升质量管理方法和技术,营造企业质量提升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六十五)着力提升全民质量意识

广泛开展“质量月”“中国品牌日”“世界计量日”“世界认可日”“世界认可日”“世界标准日”“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宣传活动。联合质量强市成员单位开展质量改进、质量创新、劳动技能竞赛等群众性质量活动,推动质量强市建设全员参与。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自媒体优势,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加强质量主题宣传。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多角度、立体化传播和塑造莆田企业形象,鼓励举办形式多样的质量品牌宣传活动,讲好莆田质量好故事,讲活莆田品牌好故事,引导全市各部门有全社会形成更好质量氛围。(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抄送:福建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莆田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11日印发